

东莞市 2018 年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工作总结

2018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市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目标，深入推进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建设美丽东莞。现将 2018 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制定了《东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75.91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 7.15%，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推进生态控制线修订工作

完成了《东莞市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修订稿）》草案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

见》草案。

（三）开展林业自然保护地确界

编制了东莞市银瓶山、马山、莲花山、灯心塘、自然生态等 5 个自然保护区矢量化方案和总体规划，并上报省政府审核；完成大岭山、大屏嶂和清溪 3 个森林公园的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完成东莞市雁田森林公园、银瓶山森林公园经营范围调整。

（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

出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与各镇街（园区）签订责任书，层层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实际分解下达各镇街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7.0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30.6 万亩，高于省下达我市的任务。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下达建设任务，完成 2016 年度高标施工建设，加快推进 2017 年度高标的规划设计工作。根据 2013 年出台的《东莞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细则》，对全市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补贴，2013 年以来市级补偿金共下达约 9 亿元。完成“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

（五）推动园区统筹组团发展

一是加强统筹政策指引。印发实施松山湖片区六个统筹指导意见，为松山湖片区在规划融合、城市公共服务、土地开发、招商共享、交通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等领域统筹融合发展指明

方向。加快水乡新城片区、滨海湾片区工作方案制定。二是松山湖片区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基本完成园区统筹组团发展的总体布局，搭建了“小园区单兵作战”向“大园区集团军作战”转变的基本架构。创新资源共享，整合大朗、大岭山土地资源，高规格建设中子科学城。加大松山湖对东部产业园片区的统筹力度，明确东部工业园采用飞地模式开发。

二、实施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

（一）持续完善环保准入机制

一是完成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的修订。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优化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机制，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分类指导，优化产业布局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二是持续推进工业集聚区开展规划环评。完成了石龙镇黄洲工业、横沥模具科技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的审查，组织召开横沥镇三江工业集聚区、石龙镇西湖工业集聚区规划环评专家咨询会。推动东城以及其他镇街（园区）的工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有序开展。

（二）加速绿色制造发展，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一是推动绿色工厂建设，全市共有 7 家单位被列入国家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单位名单，其中 6 家单位为国家绿色工厂，1 家单位为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二是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列入国家发

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单位”，也是广东省唯一一个国家级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列入省级循环化改造园区。三是大力培育扶持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完成2017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资助，下达资助资金2555.07万元；认定21个产品为2018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产品。四是实施智能制造示范工程，成功推荐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项目认定为2018年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认定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和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项目为2018年东莞市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共下达资助资金1441.58万元。五是加速新兴产业发展。出台了《东莞市核心技术攻关“攀登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市科技局推荐22个项目立项为2018年市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六是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发布年度清洁生产企业名单，梳理验收流程，提升验收速度，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企业282家。

（三）加强能源管理，促进企业节能降耗

以建设国家工业能耗在线监测试点城市和广东省能源管理中心建设试点城市为契机，重点推进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将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能源管理信息化平台相结合，实现“能耗数据的透明化、能效指标的标准化和节能机制的

长效化”。经过几年的努力，建成一整套国内领先的能源管理中心政策扶持体系和能管中心建设标准体系。全市已有超过 840 家用能企业和市平台实现了能耗在线监测数据实时对接，其中，与省平台实现对接的用能企业超 700 家，对接企业数全省第一。完成了 160 家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专家验收。对接稳定率达 92% 的企业（含试运行）达 280 家。

（四）加强水资源管理，建设节水型社会

配合省完成对我市 2017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以 2015 年为基数，2017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17.1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21.28%，均达到考核控制目标指标值。启动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出台《东莞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编制完成《东莞市城市节水规划》，加快节水载体建设。推动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完成对 155 家取水户下达了 2018 年度取水计划总量 6.774 亿立方米，并完成 146 家取水户取水计量设备的安装。

（五）进一步优化工业土地集约利用

利用数字化技术，全面准确核清土地利用信息，强化“一张图管地”功能，严格审核闲置土地，积极提升存量土地盘活效能，优化土地资源利用质量，2018 年盘活存量土地 10365.8 亩，处置闲置土地 4176 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扎实推进“三旧”改造，完成各类改造 8377 亩，新增实施改造 10877 亩，超

额完成省下达任务，连续第五年获得省“三旧”改造工作考核三等奖。开展存量土地资源排查，完成全市 40 个城中村、约 1.4 万亩用地的核查，形成《东莞市产业区域调查及政策提升报告》，为后续政策制订提供科学参考。

（六）推进集中供热，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

印发并实施《东莞市热电联产规划（2018-2025）》、《东莞市关于加快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供气管道建设的工作意见》，规划布局全市热电联产项目，加快推进各有关镇街（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协调推进**沙角电厂 A1、B2 机组（总装机 56 万千瓦）于 2018 年 11 月底实施退役关停。印发实施《东莞市煤炭消费减量和燃煤自备电厂煤改气工作实施方案》，以推进自备电厂煤改气和沙角电厂退役、加快天然气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重点项目建设为主要抓手推进逐年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工作。2018 年压减煤炭消费 **162** 万吨。成功将我市 10 个自备电厂煤改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纳入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东城、高埗燃气电厂集中供热改造工程建成并投产，中电立沙岛项目实现部分集中供热。

（七）推动再生资源利用

印发《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动加工贸易废料网上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平台注册企业超过 4300 家，成功交易项目超 2 万个，交

易额 23.7 亿元。

三、深入推进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坚定不移推进水污染治理攻坚战

按照“保好水、治差水”工作要求和“治污为本、截污为先、标本兼治、建管并举”的工作思路，强化治污举措，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重点流域整治方面：**石马河、茅洲河两大重点流域全面提速加快整治，其中茅洲河流域新建成截污次支管网 48.97 公里、累计达 137 公里，流域内 9 条内河涌全面提速整治；石马河流域新建成截污次支管网 350 公里、累计达 734 公里，创新采取 EPC+O 模式，引进中电建水环境公司等专业团队，发挥大兵团作战优势改善石马河流域水环境。**黑臭水体及内河涌整治方面：**扎实推进城市建成区 22 条黑臭水体治理，6 条消除黑臭，16 条正抓紧整治；基本完成 102 条河涌的整治工作（包括 38 条重污染河涌整治示范项目）；10 条跨镇街河涌全部启动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工作，部分已完成设计方案的初稿。**面源污染治理方面：**全面启动全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印发实施《东莞市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实施方案》，目前已完成 1、2 级河涌、规模以上和对考核断面水质影响较大的入河排污口整治 3566 个，完成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整治 640 个；印发实施《东莞市畜禽养殖限养区域划分实施方案》和《东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全面规范限养区管

理；重点流域 21 个垃圾填埋场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830 吨/日，基本解决垃圾渗滤液直排河涌问题。持续推动实施“八大专项行动、十项整改工作”，重点聚焦影响断面水质的领域与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二）坚定不移打好蓝天保卫战

2018 年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26，同比 2017 年(4.37)下降了 2.5%，空气质量同比有所改善，达标天数比例为 82.5%，同比持平。2018 年，共淘汰改造燃煤锅炉 16 台，淘汰改造生物质锅炉 572 台；完成重点 VOCs 企业整治 4074 家，完成印刷企业和工业涂装企业淘汰改造 797 家，并启动了 VOCs 集中治理试点工作；完成整改问题工地 2840 个；定期检测和道路抽检机动车 123.68 万辆，有效识别 13.65 万辆超标车辆，推动超标车辆维修达标上路；开展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和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查扣违法违规车辆 1886 台；截止 2018 年底，全市纯电动公交车共有 3832 辆，占公交总运力的 60%。重新发布高污染禁燃区通告，将全市划为高污染禁燃区，实施 III 类（严格）管理。印发实施《东莞市 2018 年臭氧污染防控专项行动方案》，着力遏制秋季臭氧污染，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三）坚定不移打好净土防御战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

息调查，基本摸清全市土壤污染现状。完成石碣、麻涌、洪梅等 3 个土壤修复试点工程，为下来全面铺开土壤生态修复提供了技术支撑和工作经验。出台了《东莞市建设用土地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逐步建立市级土壤开发利用污染防控工作体系。出台《东莞市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土壤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方案》，开展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土壤污染防治试点工作。

（四）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行动

把整治“散乱污”企业作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出台方案、建立清单、部门联动、高压整治，2018 年共完成淘汰整治“散乱污”企业 13073 家（其中关停取缔 9553 家，整治改造 3520 家），超额完成年度 5000 家的目标任务。

（五）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建设

印发实施《黄沙河流域海绵城市试点示范规划建设规划》，推进黄沙河流域海绵城市试点区首个项目-黄沙河东城段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完成 55%工程量。印发实施《海绵城市试点区建设工作方案》，实施对试点区建设的资金补助方案，出台《东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同时，指导各园区、镇（街）开展辖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其中，谢岗镇、松山湖（生态园）已完成编制，清溪镇、大朗镇、滨海湾新区等正开展编制工作。

（六）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

开展全市 303 个疑似入海排污口调查，初步建立了陆源入海排污项目名录。全市入海排污口共 40 个，判定为合理合法的 30 个，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 10 个；定期对陆源入海排污项目进行监测；加强港口码头污染管控，各码头均投入环卫设施为靠港船舶提供生活垃圾接收服务，同时在码头前沿设置“禁止船舶非法向水体排污”的警示牌，实行与到港船舶签订污染物排放“告知书”，引导船舶合法排污，有效提升了港口水污染防治能力。

四、加强重点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

（一）加强林业生态系统建设

一是营建高标准生态景观林带。完成中幼林抚育面积 2.43 万亩，完成水源涵养林造林备耕面积 0.27 万亩，建设、抚育生态景观林带约 174 公里，累计约 98.8 万人次参加义务植树。二是推进森林公园建设。完善大岭山、大屏嶂等森林公园的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工程建设初步设计、项目概算和监理招标等前期工作；完成同沙生态公园总规和详规的编制工作；积极探索省、市两级共建森林公园模式，推动省属樟木头国营林场与市银瓶山森林公园签约共建樟木头景区。三是完善湿地保育体系建设。修编《东莞市湿地保护规划》，建成洪梅乌沙洲仔湿地公园，完成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总

体规划编制和东莞银山市级湿地公园建设概算审核；推动寒溪河三角洲市级湿地公园开展立项等前期工作。**四是**推进绿色生态水网建设。成立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人工湿地建设工作专责小组，对磨碟河流域两岸绿化现状进行调研并开展概念性规划编制。**五是**建设森林小镇。黄江、樟木头、麻涌、洪梅和望牛墩 5 镇成功被认定为广东省森林小镇；完成凤岗、沙田和大岭山等森林小镇建设规划编制。**六是**实施乡村振兴林业行动。支持东城、清溪、石排、望牛墩、常平等 23 个镇（街）41 个村（社区）做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共补助 317.95 万元，增添约 1.27 万株树木。

（二）实施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保护工程

一是持续开展林业综合执法行动。出动警力 1128 人次、车辆 316 车次，检查农贸市场、酒楼、野外场所等单位 1129 间（个），共查处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 7 宗、林业行政案件 12 宗，严厉打击非法贩卖、猎捕野生动物及林区违法犯罪。**二是**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开展古树名木挽救复壮工程，对 83 株古树名木施行救治复壮工作；推动与北京巧女基金会的战略合作，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加强野生珍稀动物、野生植物群落、珍稀植物等保护。**三是**完善黄唇鱼自然保护区基础建设，开展“海盾”、“护渔”等专项行动，每周定期检查 8 次。保护区生态环境总体保持稳定，为全市海水质量最好的海域。

（三）推进海洋生态系统建设

一是扎实推进海岸带综合整治试点。完成了东莞威远岛西南侧整治修复项目省级验收工作；推动完成麻涌河红树林种植工程，生态修复海岸带 1.8 公里，超额完成年度 1.5 公里的任务。二是推进海洋环境监测建设。实施《东莞市海洋综合观测监测能力建设规划（2016-2020 年）》（“三三四规划”），大力抓好 4 个海洋在线浮标建设，目前在虎门、长安、沙田、麻涌等海域已完成 4 个浮标投放试运行，实现海洋环境自动实时监测“零的突破”。发布《东莞市 2017 年海洋环境质量公报》，海洋生态环境稳中有升。

五、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一）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多项环境安全专项行动，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初步建立市镇两级部门采购和社会物资供应相结合的应急物资供应体系；推动组建以专业资质的洗消清污企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零星废水处置企业为重点的社会救援队伍；推动环境风险企业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初步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共完成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评估 373 家；12 月 19 日在清溪镇清溪湖水库举行了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我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水平。

（二）加快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着力加快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其中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环评报告已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环保热电厂项目环评报告已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已基本确定；虎门港立沙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离子焚烧项目已于2019年2月12日取得生态环境厅颁发的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始项目经营工作。

（三）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印发实施《东莞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2018-2020年）》，在确定重点防控区域、重点防控行业、重点防控企业以及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的基础上，提出2018-2020年期间东莞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的总体思路；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191家企业纳入全口径清单管理，并对清单实行动态更新；制定东莞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2020年减排目标任务表，明确相应减排措施和工程，做好重金属考核准备。

（四）完善环境监测与监控能力建设

完成大气复合污染超级监测站三期工程建设，新增道滘、高埗等10个镇街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完成运河樟村（家乐福）、沙田泗盛、石马河旗岭等3个国控水站建设和交接。目前，全

市已基本建成“10+1”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网络、“46+2”大气自动监测网络、东莞市环境质量监控中心，监测体系覆盖大气、水体和噪声。同时，完成 73 个省控土壤点位及 84 个市控土壤点位（农田/耕地）的建立，并已在 3 个国控土壤环境背景点位设置标志桩，对上述点位实施常规监测工作；建成东莞市水污染防治挂图作战信息平台。

六、完善绿色市政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一）全面加强饮用水源保护

积极开展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工作，调整后的区划方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报省政府审定。出台《东莞市东江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完成我市东江水源沿线一级保护区的围网工程及相关警示标志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66 个一、二级保护区环境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我市位于一级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项目和建筑物共 16 个，目前完成清理 12 个。出台东莞首部实体地方性法规《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为水源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二）加快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污水处理厂建设方面，6 家污水厂新扩建项目，长山头二期已完成，计划 2019 年 3 月转运营；黄江二期完成工程建设并开始通水调试；东城温塘一期基本完成主体工程，正在进行机

电设备安装，进行通水前准备工作；虎门宁洲二期完成工程量的 64%；樟木头三期完成工程量的 53%；中堂二期完成工程量的 10%。35 家提标改造污水厂项目，凤岗虾公潭、凤岗竹塘正进行通水调试、塘厦林村一期、谢岗、茶山、麻涌、石龙共 5 个基本完成主体建设，其余 28 个已开工建设。42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 8 座，34 座正加紧建设。**截污管网建设方面**，全市累计建成管网 4115 公里，其中，2018 年新建截污次支管网 1525 公里，再次刷新历史新高，是 2017 年建设总数的近 2 倍，占年度任务的 117.3%；全年累计通水 1427 公里，占年度任务的 109.7%。

（三）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麻涌垃圾处理厂一、二期项目、市区环保热电厂增加垃圾处理生产线及建设环保教育展示中心工程、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再增容工程均已投产运行，全市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11300 吨/日。厚街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增容工程基本完成土建工程建设及部分设备安装工作；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远期工程已基本建成；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近期工程已完成项目前筹建手续办理，12 月底进入工程施工阶段，已完成项目“三通一平”；已完成虎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推动石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已完成初步设计。

（四）开展魅力小镇和美丽幸福村居建设

印发《东莞市魅力小城街道设计技术指引》，召开 2 场示范街道方案专家咨询会，完成 4 示范街道整治建设，10 个示范片区建设也在有序推进。大力推进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建设，确定万江区、东城区、长安镇 3 个片区作为示范项目，完成 93 个村（社区）美丽幸福村居单村建设，累计完成 373 个村（社区）。

（五）抓好广深高速创新带“1+1+11”示范建设

成立“规划与建设”和“科技与产业发展”两个专责小组；制定《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东莞段）科技产业创新规划（送审稿）》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指导项目建设。完成 2018 年走廊创新项目库入库项目申报、筛选以及第三、第四季度推进情况指导工作，涉及广深高速带项目 73 项；制定并实施《广深高速创新带创新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引导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孵化器、重大科技项目建设，组织相关镇街申报首批市创新镇。

七、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一）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量质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进一步扩大绿色建筑实施范围、提高执行标准；编制《东莞市绿色建筑一星级评价导则》，创新绿色建筑评价工作，努力提升绿色建筑设计、建设水平。2018

年新建绿色建筑项目 216 项，总面积 602.55 万 m^2 ，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56.8%；积极稳妥发展装配式建筑，制定出台装配式建筑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扶持措施，编制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进一步细化全市的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发展步骤和发展布局，推动一批试点项目建设。

（二）发展绿色公共交通，鼓励公众绿色出行

完善和优化公交线路，2018 年共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54 条，接驳轨道 2 号线公交线路增加至 123 条，跨市公交线路增加至 15 条，并实现全市 60% 公交纯电动化。完善公交出行信息服务，推出“车来了”、“东莞通”等手机 APP 并免费向市民提供公交出行信息服务，方便市民出行。大力完善协会公约和信誉考核结果应用，加强出租车、网约车、共享单车管理，完成协会公约修改，实行行业禁入制度、约谈滴滴网约车平台公司，制定《东莞市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发展指导意见》（送审稿）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完成市区 5 座人行天桥建设，3 座计划 2019 年春节前完成，1 座由于站点冲突取消，其余 4 座天桥正在施工中；完成《东莞市中心城区慢行交通专项规划及近期实施规划》最终编制成果及评审，不断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加快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投融资工作，按照 PPP 模式推进，于 2019 年 1 月动工建设；全面开展 2 号线三期、3 号线一期工可报告及相关支撑性技术专题的编制，完成工可报告初稿。积极推进纯电

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充电站超 125 座、充电桩超 1800 个。

（三）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前全市 32 个镇街共有 51 个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学校)和 4 个试点社区,实现一个镇(街)至少有一个试点,东城、莞城、南城、万江、大朗、塘厦等镇街在试点区域购置了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基本实现试点单位干湿分离、有害垃圾单独收运处理。出台实施了《东莞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召开了全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动员大会,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四）实施绿色政府采购,推广绿色供应链管理

积极推进政府绿色采购。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有关规定,2018 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为 90%,较 2017 年有明显增长。持续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工作,召开东莞指数评审会,打造绿色标签,完成绿色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先后成功举行广东省及全国家居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优秀企业案例征集活动,分别评选出 13 家和 8 家优秀企业代表,标志着东莞指数正式推向全国。

八、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

（一）推进“多规合一”制度

推进道滘、沙田、厚街、虎门、长安 5 镇试点工作，试点“三规合一”成果通过评审。印发实施《东莞市“三规合一”会议规程》《东莞市“三规合一”差异图斑处理办法》，正式建立全市“三规合一”工作机制。统筹梳理全市现状数据、各部门空间规划数据，基本完成空间信息平台所有功能的开发，初步实现“一张图”的信息汇集与共享。

（二）探索生态补偿机制研究

开展了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对石马河流域生态补偿主体定位、补偿需求、补偿强度、补偿核算方法、资金收集以及使用管理等进行了分析研究，形成了《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研究报告》。

（三）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市场化机制

推动排污权有偿交易和使用，修订《东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将 VOCs 纳入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出台《东莞市排污权使用和交易规则（试行）》，2018 年共完成交易 25 宗，成交金额 126.71 万元；实施有偿使用的企业 1136 家，有偿使用费 102.48 万元。积极推动环境责任保险工作，完成 146 家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比上年同期增长 21.6%，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积极实施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推动环境信用管理，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

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公布环保不良企业 43 家，2018 年全市环境违法“黑名单”企业 93 家。

（四）落实党政同责

由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污染防治攻坚战现场推进会，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精神。同时，围绕打好水污染治理攻坚战、蓝天保卫战、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先后 7 次召开全市性工作会议进行专项部署，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要求，制定了相关工作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同时，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护自然资源资产为主线，持续探索开展镇街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018 年对某镇委书记、镇长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积极探索相关审计方式方法。

（五）全面健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

制定印发了市四套班子领导分别挂点督办全市 28 条重要河涌治理的工作制度，出台了《东莞市全面推行湖长制实施方案》，增设湖长 33 名，实现了对全市江河湖库管护责任的全覆盖。2018 年，市级河长巡河 69 次，镇级河长巡河 10631 次，村级河长巡河 32481 次。全市三级河长巡河共发现问题 16152 个，已整改 16081 个。出台《东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

作考核办法》《东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2018 年度考核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河长的工作责任和要求。市、镇、村三级共设置河长公示牌 3323 个。承办首届东江流域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推动流域 6 市共同签订《共建美丽东江合作框架协议》。

（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

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等文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制定《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东莞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形成了“一个办法、两个体系”，完善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继续完善环保责任考核体系，并完成 2018 年度考核工作，切实推动各属地镇街履职尽责，确保各项生态环保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另外，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立法工作，公布了《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与保障条例》，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保障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

九、积极培育生态文明观念意识

（一）加强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培训

将“五大发展理念”作为市委党校主体班次的重要学习内容，在各班次中突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学习。此外，在东莞干

部培训“云课堂”APP上打造“十九大精神”“环保课堂”等学习专栏，以及“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等专题学习内容，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全覆盖全市党政干部。

（二）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完成寒溪水罗氏宗祠等3项文物维修工程，完成459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责任牌和二维码展示工作。完成虎门炮台旧址第二期第二阶段维修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工作；完成鸦片战争博物馆馆藏纸质文物保护方案编制及招标工作；设计制作《东江纵队史实流动图片展》、《二战美军飞虎队援华抗日纪实图片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方面，完成非遗进校园活动63场，非遗墟市66场及6个非遗国家级项目的口述记录片拍摄、制作及验收。完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前期准备工作，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工作正在顺利推进中；结合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等工作，持续推进优秀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

（二）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在市主流媒体，以及网络平台上，设立专栏及时公布我市环保工作动态、治污最新进展，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件。2018年，全市各级媒体共刊播生态文明相关稿件2000多篇次。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一步加强环境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

监督，就社会媒体关注的污染治理问题作出解答。开展以“美丽东莞，你我同行”为主题的第二届东莞市环境文化节等一系列环保宣教活动，强化生态文化价值导向，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持续开展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创建绿色学校 2 所，累计达 461 所。建成环境教育基地 3 个，累计达 40 个。